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要點

89年9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

94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

99年4月22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

108年5月9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

110年3月18日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

114年4月17日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保障讀者公平使用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資源設備之權益，並維護在館閱覽及查尋資料時寧靜之氣氛，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為讀者利用規範及工作人員執行公務依據。
- 二、讀者在本館請衣著整齊，不得赤膊、穿著拖鞋、在沙發上躺臥等，並避免發生影響他人閱讀之不雅行為。
- 三、讀者不得攜帶食物飲料及寵物入內，並不得吸煙及高聲談笑與朗讀，喧譁經警告無效者，取消其入館權利。
- 四、行動電話以及其他會影響本館安寧之通訊器材，應轉為靜音模式或關機。
- 五、本館電腦(除特定供瀏覽其他網站者)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，不得做非法使用。
- 六、讀者在本館不得任意移動桌子及預佔座位，離開時應將個人物品攜走。
- 七、讀者應愛護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之行為。
- 八、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未經借閱程序，不得擅自攜出，違者視同情節重大。
- 九、如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經本館同仁警告而不聽勸阻者，除依下列方式處理外，並於本館公佈欄公告：
 - (一)本校讀者：停止其借書權利三個月。
 - (二)校外人士：半年內禁止進入本館閱覽。
- 十、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除依前條方式處理外，本校學生另函知其導師及學生事務處處理；校外人士通知所屬服務單位或所屬學校學生事務處處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